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薛伟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薛嘉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陶永瑛女士、肖媛丽女士、王梁先生、田霖先生、刘海翔先生、冷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田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魏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刘冰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田志伟 吕 巍 洪伟力

2017年2月10日